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义务，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案资料，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独立董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岱松先生，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教授，金融学副研究员。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监事；目前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英丰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电子封装材料实验室负责人。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萍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会计学专业人士，持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

	数		议次数				
陈岱松	10	10	6	0	0	3	3
余英丰	10	10	6	0	0	3	3
吴小萍	10	10	6	0	0	3	3

(二) 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还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决策，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 年度审计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在天衡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并以此为依据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及履约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

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在2021年度使用2,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合规的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余英丰、吴小萍

2022 年 3 月 29 日